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积极出席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大）会，积极听取公司股东意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尽力推进公司合法合规和经营管理。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台先生 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任珠海巨人集团华南区审计总监、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6 月-2019 年 5 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

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在审议后投以赞成票（除回避表决外），没有投以反对、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本人任职后）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台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本人任职后）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周台	独立董事	5	5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如下：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日期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职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26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五次	1.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六次	1.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七次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18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八次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8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第六届第九次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职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26日	提名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三次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26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三次	1.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除回避表决外）
2024年4月2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四次	1.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除回避表决外）
2024年5月24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第六届第五次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26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第一次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询问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内审、内控情况等，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年审会计师提出建议意见，督促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服务于公司股东。

2. 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询问督查，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合规治理；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要求年审机构严格、规范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1、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人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和建议，本人合理建议得到及时采纳，在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合法合规稳健向前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如既往地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

题，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优化、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作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台

2025年4月23日